

ICS 13.100.00

C84/99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标准

T

Heilongjiang Eleva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Standard

T/HETA001.2-2020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2019-ncov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art 2: Escalators (Moving walkway)

（第三版）

2020-04-01 发布

2020-05-01 实施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 发布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英文简称 EIAHP）是具备开展省内标准化活动资质的全省性社会团体。制定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满足企业需要和市场需求，推动电梯行业创新发展，是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按《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3/4 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正式许可外，不许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该标准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耀景街 23 号 802 室

邮政编码：150006 电话：0451-82633067 传真：0451-82633067

网址：www.elev0451.com 联系人：朱立松 电子信箱：2215859533@qq.com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标准
Heilongjiang Eleva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Standard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2019-ncov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art 2: Escalators (Moving walkway)

T/HETA001.2-2020

主编部门：哈尔滨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批准部门：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

施行日期：2020年05月01日

2020 哈尔滨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 公告

第 002 号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自动扶梯 (自动人行道)》的公告

现批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自动扶梯
(自动人行道)》为推荐性团体标准，编号为 T/HETA001.2-2020，
自 2020 年 05 月 01 日起实施。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场所管理.....	2
6 乘客管理.....	2
7 通风消毒.....	3
8 清洁.....	3
9 场所消毒.....	3
10 应急处置.....	7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预防性消毒工作记录表.....	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终末消毒工作记录表.....	10

前 言

为指导电梯行业在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函[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编制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参考国家和省内外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实施后，国家或本省发布的相关标准严于本标准时，应执行其相关标准。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T/HETA00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分为4个部分：

- 第1部分：电梯；
- 第2部分：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 第3部分：物业；
- 第4部分：维保。

本部分为T/HETA001的第2部分。

本部分依据GB/T 1.1—2009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黑龙江省电梯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哈尔滨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伊春市检验检测中心、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黑龙江省电力设施安装协会、哈尔滨菱奥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豪凯安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健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哈尔滨技师学院（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黑龙江省省直建筑装饰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仰明 李增健 阎焕臣 楚光临 张雷 李珩民 豆广武 李传金 张太哲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新冠病毒疫情流行期间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疫情防控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场所管理、乘客管理、通风消毒、清洁、场所消毒和应急处置。

本部分适用于医院、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病例居住场所、机场、火车站、地铁站、客运站、商场（店）、宾馆招待所、养老院、学校、办公楼、住宅楼等新冠病毒疫情流行期间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防控与管理，其他传染病疫情适用时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758 含氯消毒剂卫生标准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YY 0469 医用外科口罩

YY/T 096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

《黑龙江省防控新冠病毒肺炎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指南（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黑龙江省防控新冠肺炎“两站一场”卫生监督工作指南》

《黑龙江省防控新冠肺炎商场（超市）卫生监督工作指南》

《黑龙江省防控新冠肺炎住宿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指南》

《消毒剂使用指南》（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号）

《消毒技术规范》（卫法监发〔2002〕282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函〔2020〕10号）

3 术语和定义

GB 3748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毒

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3.2

预防性消毒

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物品和场所进行的消毒。

3.3

终末消毒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离开有关场所后进行的彻底的消毒处理。

3.4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

独立于医疗机构的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医学观察的场所。

3.5

病例居住场所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居住过的场所。

4 基本要求

4.1 物资储备

4.1.1 选用、采购疫情防控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下列防护及清洁消毒用品：

- 1 医用口罩：宜符合 YY/T 0969 或 YY 0469 的规定；
- 2 护目镜：符合 GB 14866 的规定；
- 3 消毒剂：乙醇消毒剂符合 GB/T 26373 的要求，含氯消毒剂符合 GB/T 36758 要求，季铵盐类消毒剂符合 GB/T 26369 要求，速干手消毒剂符合 GB 27950 的规定；
- 4 洗手液：符合 GB/T 34855 的规定；
- 5 医用防护服。

4.1.2 应由专人负责防疫物资的采购、管理、存贮及配发，并设立专门区域存放。

4.1.3 应建立防疫物资台账，每天统计库存量，核查有效期，及时采购补充防护物资。

4.2 防疫宣传

4.2.1 安排专人进行消毒操作规程、疫情防控措施的培训，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4.2.2 在出入口、过道等场所内重点区域的醒目位置，应采用视频滚动播放或以标志标语、挂图海报、漫画图文等多种形式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或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定向推送防护知识资料。

4.2.3 机场、火车站、地铁站、客运站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使用 75%酒精消毒，竖立标牌告示：已经酒精消毒，严禁烟火。

4.2.4 在自动扶梯口粘贴排队间隔指示地贴、鞋底消毒垫。

4.2.5 在自动扶梯口竖立标牌告知,告知顾客需佩戴口罩、场所消毒信息及乘扶梯(自动人行道)时保持间距1米等相关信息。

5 场所管理

5.0.1 设置应急区域,在人员入口就近选择通风良好的房间设为临时隔离观察室,宜设立1台手动控制的应急电梯。

5.0.2 各功能区应做好区域标识、使用状态标识和通行方向标识。

5.0.3 应对流动人口密度进行动态监测,开放空间流动人员面积不小于每人1平方米时,宜采取限流措施,并在入口处实行排队进入措施,排队人员间距不小于1米。

6 乘客管理

6.0.1 等候及乘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时,应全程佩戴N95口罩或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6.0.2 乘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时戴一次性医用塑料手套把住扶手带;也可以用面巾纸或消毒纸巾将手隔开扶手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触,触碰扶手带后要及时洗手。

6.0.3 在医院、超市、商场等公共场所乘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时,尽量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保持与其他乘客2—3个梯级的距离。

6.0.3 等候或乘坐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时,如果发现其他等候者有咳嗽等可疑症状,建议尽量避免同乘。

6.0.5 咳嗽或打喷嚏时,应马上低头并用手臂挡住口鼻处,降低因咳嗽或打喷嚏气流强度,不要揉眼睛,不要抠鼻子。

6.0.6 离开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后,首先做手部清洁,可选用洗手液(或肥皂)加流动水洗手,或含有酒精的手消毒剂。

7 通风消毒

7.1 通风

7.1.1 应利用门窗进行自然通风,不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应安装机械排风系统或设施。

7.1.2 使用中央空调时,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进风口清洁、出风口通畅。使用中央空调时,地下(车站、机场、商场等)出入口自动扶梯空气流通差,应持续开启轴流风机强制通风。

7.1.3 在保证经营场所温度达标前提下,加强室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保证室内空气卫生质量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

7.2 环境空气消毒

7.2.1 空气消毒在呼吸道传染病控制中效果有限,室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有人时可采用定向通风式空气消毒方法进行空气消毒,室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无人时可采用紫外线照射或化学消毒剂气溶胶喷雾的方法。

7.2.2 空气消毒在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乘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后的终末消毒时，应停止运行并在两端竖立正在消毒告示，由专业卫生人员在无人状态下采用 2000mg/L 过氧乙酸使用气溶胶喷雾器喷雾消毒，密闭作用 60 分钟，消毒后开窗通风。

7.2.3 有条件的可用活动紫外线灯照射消毒，若无紫外线灯，可使用过氧化氢借助器械雾化或汽化进行空间消毒，按照厂家说明书执行。

7.2.4 医院、机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应增加清洁消毒频次，不得在有人条件下对空气（空间）使用化学消毒剂消毒。

8 清洁

8.0.1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前踏板 用扫帚或吸尘器除尘，除去明显的附着物。再用拧干后的地拖拖擦，局部污垢附着物等用铲刀、百洁布、刷子去除。

8.0.2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台阶 必须在停止运作时操作。用扫帚或吸尘器除尘，再用拧干后的拖布或抹布擦净，局部污垢、附着物等用铲子、刷子去除。

8.0.3 橡胶扶手 先用潮湿抹布擦拭，干燥后再用干抹布涂上上光剂，上光剂干燥后再用干抹布擦亮。

8.0.4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侧面挡板及裙边用推尘器擦拭。

8.0.5 清洗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时，应竖立中英文的工作进行中告示牌，并用拦护绳拦护，以防行人跨越。

9 场所消毒

9.1 消毒前的准备工作

9.1.1 消毒前先停运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设定消毒警示标示。

9.1.2 准备消毒药械及物品：含氯消毒剂（或 75%乙醇）；配制消毒剂的容器；干净抹布、喷壶、警示牌、拖把等。

9.1.3 消毒工作人员穿戴工作衣、手套、工作鞋、口罩、帽子，必要时戴护目镜等。特殊场所（如新冠病毒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曾接触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并且空气流通差，）消毒工作必须穿医用防护服。

9.2 配制消毒剂

9.2.1 有效氯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 1 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100 比例稀释；
- 2 消毒粉（有效氯含量 12%~13%，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
- 3 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 480mg/片~580mg/片）：1 片溶于 1 升水。

9.2.2 75%乙醇消毒液：直接擦拭使用。

9.2.3 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9.3 预防性消毒

- 9.3.1 应保持环境卫生，符合 GB 37487 的要求。
- 9.3.2 日常以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为主，同时对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扶手、及地面等进行预防性消毒。
- 9.3.3 应按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 号的规定规范、安全使用消毒剂。
- 9.3.4 医院、机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应增加清洁、消毒频次，不得在有人条件下对空气（空间）使用化学消毒剂消毒。

9.4 消毒方法

- 9.4.1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消毒时机，依据使用频次与乘坐人员的数量确定消毒频次，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扶手、梯级、地面、侧壁等经常接触部位应当保持清洁，消毒次数按表 1、2、3、4 执行。
- 9.4.2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遇有污染或明显污渍时随时消毒。消毒时选择人员活动少时进行。
- 9.4.3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应采用自动擦拭装置，自动擦拭装置上含有消毒液的毛巾会不停地擦拭正在运动的扶手带从而达到扶手带上表面实时消毒的效果。

9.5 消毒流程

- 9.5.1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消毒时，应将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止，每次只停一部，由专人将警示牌放置在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下口处，消毒人员做好个体防护，然后进行消毒。
- 9.5.2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物体表面消毒前，应先将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进行彻底的清洁，然后进行消毒，消毒作用到规定时间后，用清水将消毒剂去掉，避免残留消毒剂对人体造成伤害。

9.6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消毒

- 9.6.1 应在服务开放前或服务结束后，及时对公共区域地面、室内空气、公共卫生间、餐饮服务场所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侧壁及高频接触的扶手表面进行清洁、消毒。
- 9.6.2 有肉眼可见的污物时应先清除污物再消毒。无肉眼可见的污物时可用 500 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 9.6.3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扶手带消毒装置进行紫外线消毒。

9.7 地面消毒

- 9.7.1 地面消毒时先由外向内喷洒一遍，喷药量为 100~300 ml/m²，待室内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洒一遍，消毒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 9.7.2 结束工作完成，恢复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正常运行，收回警示牌，将工具带回，做好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清洁消毒的记录。工作人员脱下防护用品，装入袋中带回处置，人员进行卫生处理。

9.8 消毒次数

表1 I级响应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消毒次数

I级响应		橡胶扶手	踏板	梯级	侧板	侧面挡板及裙边
医院	隔离病区（次）	1	1	1	1	1
	集中观察区（1小时）	1	1	1	1	1
	发热门诊（1小时）	1	1	1	1	1
	其它（1小时）	1	1	1	1	1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1小时）		1	1	1	1	1
病例居住场所（1小时）		1	1	1	1	1
机场（1小时）		1	1	1	1	1
火车站（1小时）		1	1	1	1	1
地铁站（1小时）		1	1	1	1	1
汽车客运站（1小时）		1	1	1	1	1
商场（1小时）		1	1	1	1	1
宾馆招待所（2小时）		1	1	1	1	1
养老院（2小时）		1	1	1	1	1
学校（2小时）		1	1	1	1	1
办公楼（2小时）		1	1	1	1	1
住宅楼（2小时）		1	1	1	1	1
其它（2小时）		1	1	1	1	1

表2 II级响应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消毒次数

II级响应		橡胶扶手	踏板	梯级	侧板	侧面挡板及裙边
医院	隔离病区（次）	1	1	1	1	1
	集中观察区（1小时）	1	1	1	1	1
	发热门诊（1小时）	1	1	1	1	1
	其它（2小时）	1	1	1	1	1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1小时）		1	1	1	1	1
病例居住场所（1小时）		1	1	1	1	1
机场（2小时）		1	1	1	1	1
火车站（2小时）		1	1	1	1	1
地铁站（2小时）		1	1	1	1	1
汽车客运站（2小时）		1	1	1	1	1
商场（2小时）		1	1	1	1	1
宾馆招待所（3小时）		1	1	1	1	1
养老院（3小时）		1	1	1	1	1
学校（3小时）		1	1	1	1	1
办公楼（3小时）		1	1	1	1	1
住宅楼（3小时）		1	1	1	1	1
其它（4小时）		1	1	1	1	1

表3 III级响应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消毒次数

III级响应		橡胶扶手	踏板	梯级	侧板	侧面挡板及裙边
医院	隔离病区（次）	1	1	1	1	1
	集中观察区（1小时）	1	1	1	1	1
	发热门诊（1小时）	1	1	1	1	1
	其它（2小时）	1	1	1	1	1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1小时）		1	1	1	1	1
病例居住场所（1小时）		1	1	1	1	1
机场（3小时）		1	1	1	1	1
火车站（3小时）		1	1	1	1	1
地铁站（3小时）		1	1	1	1	1
汽车客运站（3小时）		1	1	1	1	1
商场（3小时）		1	1	1	1	1
宾馆招待所（4小时）		1	1	1	1	1
养老院（4小时）		1	1	1	1	1
学校（4小时）		1	1	1	1	1
办公楼（4小时）		1	1	1	1	1
住宅楼（4小时）		1	1	1	1	1
其它（5小时）		1	1	1	1	1

表4 IV级响应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消毒次数

IV级响应		橡胶扶手	踏板	梯级	侧板	侧面挡板及裙边
医院	隔离病区（次）	1	1	1	1	1
	集中观察区（1小时）	1	1	1	1	1
	发热门诊（1小时）	1	1	1	1	1
	其它（2小时）	1	1	1	1	1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1小时）		1	1	1	1	1
病例居住场所（1小时）		1	1	1	1	1
机场（4小时）		1	1	1	1	1
火车站（4小时）		1	1	1	1	1
地铁站（4小时）		1	1	1	1	1
汽车客运站（4小时）		1	1	1	1	1
商场（4小时）		1	1	1	1	1
宾馆招待所（5小时）		1	1	1	1	1
养老院（5小时）		1	1	1	1	1
学校（5小时）		1	1	1	1	1
办公楼（5小时）		1	1	1	1	1
住宅楼（5小时）		1	1	1	1	1
其它（6小时）		1	1	1	1	1

9.9 消毒人员要求

- 9.9.1 消毒人员应经过培训，掌握消毒剂的配制方法和消毒器械的操作方法，遵守操作规程和消毒制度，熟悉不同消毒对象的消毒方法。
- 9.9.2 消毒人员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做好个人防护。
- 9.9.3 消毒人员及携带物品的消毒方法参照 DB32/T 3760。
- 9.9.4 消毒完毕后均应进行详细记录，记录表见附录 A 和附录 B。

10 应急处置

10.1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救援

- 10.1.1 乘客被困于梯级（踏板）与围裙板时，按以下程序实施救援：
 - 1 断开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电源开关，上锁防止误操作；
 - 2 当拆除内盖板；
 - 3 拆除围裙板与支架的螺栓；
 - 4 拆除支架与自动扶梯（人行道）骨架的连接螺栓，取出支架；
 - 5 使用扩张器操开围裙板与梯级(踏板) 间隙，解救被困人员。

10.2 梳齿板救援

- 10.2.1 乘客被困于梳齿板时，按以下程序实施救援：
 - 1 断开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电源开关，上锁防止误操作；
 - 2 拆除被夹处的梳齿板，解救被困人员；
 - 3 若拆除被夹处的梳齿板，无法解救被困人员，需要拆除围裙板支架，利用扩张器撬开，解救困人员。

10.3 扶手带困人救援

- 10.3.1 乘客被困于扶手带时，按以下程序实施救援：
 - 1 断开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电源开关，上锁防止误操作；
 - 2 若在扶手带入口处夹持乘客，可拆卸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救出被困人员；
 - 3 若在扶手带非入口处夹持乘客，可用工具撬开扶手带，救出被困人员；
 - 4 若 10.3.2、10.3.3 无法解救被困人员，应对部件进行拆除或切割，救出被困人员。

10.4 其他困人救援

- 10.4.1 乘客被困于驱动站、转向站、桁架内时，按以下程序实施救援：
 - 1 断开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电源开关，上锁防止误操作；

T/HETA001.2-2020

2 救援过程中遇到乘客身体不适、或有可能导致乘客爱伤等情况时，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

3 因现场救援状况复杂，救援人员认为现场无法救援时，拨打 119 求助，特殊情况应立即拨打 110 报警。

10.5 应急救援

10.5.1 遇到电梯故障请通过应急警铃或救援电话联系，耐心等待救援。

10.5.2 做好人员值班，确保应急救援电话 24 小时畅通，接到困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完成救援。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终末消毒工作记录表

编号:

患者姓名: 传染病诊断名称: 确诊日期: 转移类别: 住院 转院 迁居 痊愈 死亡 消毒地点: 通知消毒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通知消毒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消毒日期: 年 月 日				
对象	消毒因子	作用浓度或强度	作用时间 (min)	消毒方式

消毒剂名称: 有效成分含量: 失效期限:
 应用浓度的配制:
 执行消毒单位:
 执行消毒人员: 填表日期: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T/HETA001.2-2020

出版发行单位：

地址：

邮编：

网址：

电话：

印刷单位：

版本版次及印刷日期：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举报电话 0451—82633067